

臺北市 105 年度女性科技人系列活動－國民中學科學營
淡江大學 2016 暑期科學實驗室

法 定 代 理 人 同 意 書

本人同意 _____ 同學

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淡江大學舉辦之「2016 暑期科學實驗室」報名簡章所列相關活動，並督導參與學員遵守營隊及實驗室相關規範。若有經勸導屢不改善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學員參與活動資格，本人將配合帶回學員。

立同意書人(簽名) _____

與參加者關係說明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

※請各校確認參加者取得法定代理人親簽同意書，並將正本寄送至蘭州國中教學設備組許詩彥主任、郭乃瑄組長收。